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本公告乃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決定」)。

根據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支持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於聯交所繼續上市。作出決定時，聯交所已審閱由本公司提交有關其業務營運規模及資產狀況的資料。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足夠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本公司正於內部及與外部顧問審閱函件，並正積極考慮是否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